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意见。

2、2024年9月2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公示的方式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4年9月30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对应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有3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对应归属比例为70%。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9.355万股(调整后)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作废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部分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其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合法、有效;公司尚须就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伟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6名,通讯出席董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杨伟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黄靓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董事郑立成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魏胜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董事赵国权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凯存在亲属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3票回避表决。

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有3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对应归属比例为70%。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9.355万股(调整后)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60人;

2、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0.98万股;

3、本次拟归属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及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73元/股(调整后)。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及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授予价格:9.57元/股(调整前)。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62人,包括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外籍员工),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外籍员工						
1	马哲元	核心技术人员	加拿大	5.20	1.58%	0.07%
二、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1人)				271.05	82.14%	3.53%
三、预留部分				53.75	16.29%	0.70%
合计				330.00	100.00%	4.30%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不包括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上述激励对象包含一名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该外籍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技术研发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促进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

④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⑤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5、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6、归属安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可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5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51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63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可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5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归属条件后,公司将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

7、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能否归属将根据公司层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共同确定。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4年至2027年四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的目标值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3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69.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119.70%
第四个归属期	2027年	185.61%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间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如有)等激励事项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下同。

②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至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的目标值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69.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119.7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	185.61%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值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A"、"B"、"C"五个等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	S	A+	A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7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应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意见。

2、2024年9月2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公示的方式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4年9月30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对应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1、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5月15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由9.57元/股调整为6.73元/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30.00万股调整为462.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总量由276.25万股调整至386.75万股,预留授予总量由53.75万股调整至75.25万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75.25万股(调整后),2025年9月25日,公司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剩余未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65.25万股未来不再授予,自动失效。

2、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有3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对应归属比例为70%。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9.355万股(调整后)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0月30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1月30日至2027年1月29日,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三)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归属获授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5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的要求。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4年至2027年四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 对应考核年度 |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的目标值 第一个归属期 | 2024年 | 30.0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间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如有)等激励事项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81.21万元,较2023年增长了53.65%,符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具体如下所示: 考评结果 | S | A+ | A | B |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70% |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应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0名,其中57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对应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3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对应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7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0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98万股,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统一办理归属及相关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四)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处理方法

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作废失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10月30日(首次授予日)

2、归属数量:90.98万股

3、归属人数:60人

4、授予价格:6.73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及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归属情况(调整后):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外籍员工						
1	马哲元	核心技术人员	加拿大	7.28	1.82	25%
二、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9人)				361.27	89.16	24.68%
合计				368.55	90.98	24.69%

注:1、上述激励对象名单已剔除2名离职人员。

2、上表数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拟归属的60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60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98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的,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

六、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90.98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及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办理归属登记完成后(本次归属事项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合法、有效;公司尚须就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长虹华意 公告编号:2026-007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5个月内通过公开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35.83万元(含本数)。

2.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业绩激励基金和自有资金。

3.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及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肖文艺	董事、总经理	345,600	0.05%
史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	291,700	0.04%
姚辉军	副总经理	222,100	0.03%
杨凡	副总经理	482,160	0.07%
陈思远	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402,650	0.06%
何成志	总工程师(离任)、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	255,400	0.04%
杜方敏	职工监事(离任)、运营人事部部长(现任)	59,900	0.01%

2.本次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及资金来源:根据公司《十四五业绩激励方案》的规定,承诺在收到十四五业绩激励基金的3个月内通过公开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若遇监管机构规定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敏感期,则时间可顺延)。股票购买金额由分享的税后激励基金与部分年度基本薪酬(指除激励基金外,且缴纳相应个人所得税及五险一金后的年度基本薪酬总额)构成。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姓名	职务	增持金额(万元)
肖文艺	董事、总经理	不低于73.43
史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不低于43.75
姚辉军	副总经理	不低于62.85
杨凡	副总经理	不低于58.35
陈思远	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不低于37.23
何成志	总工程师(离任)、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	不低于42.34
杜方敏	职工监事(离任)、运营人事部部长(现任)	不低于17.88
合计		不低于335.83

注:本次增持主体获授2024年度税前业绩激励基金合计359.10万元(原公司总会计师余万春先生因工作变动已于2025年6月辞职,其本次分配所得激励43万元不要求购买本公司股票),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可使用金额合计249.98万元,加上自筹部分年度基本薪酬合计85.85万元,本次增持主体合计使用不低于335.83万元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根据公司《十四五业绩激励方案》第十八条规定"若遇监管机构规定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敏感期,则时间可顺延",鉴于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为法定禁止交易敏感期,本次增持期限据此顺延15日,即实施期限为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5月19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仍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存在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自当次增持完成之日起计,三年内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同时,还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相关承诺: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自当次增持完成之日起三年内,以及在其他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完毕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敏感期、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增持主体签署的《2024年度业绩激励承诺书》。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长虹华意 公告编号:2026-006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杨秀彪先生。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4日(星期三)上午8: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路1号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1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8人,代表股份225,727,7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6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13,538,7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8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4人,代表股份12,188,9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0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6人,代表股份12,190,9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4人,代表股份12,188,9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02%。

3.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以现场方式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实施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334,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68%;反对3,271,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94%;弃权12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97,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670%;反对3,271,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372%;弃权12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5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常晖、娄晓丹

(三)结论性意见: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300828 证券简称:锐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计本次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锐新科技,证券代码:300828)自2026年2月5日(星期四)开市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开市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并申请复牌。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芜湖德恒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芜湖德恒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MYD28XU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7日
注册资本	4,109.7872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童小平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杭州路与长安南街交叉口北湾科技双创园1期长江路01-01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非标专用设备制造;搬运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交通设备及配件制造;金属切削及焊接设备制造;机械式停车场设备及配件制造;智能仓储码垛及搬运设备研发、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工装、夹具、汽车生产线研发、制造;机器人软件开发及集成应用;金属材料销售;五金、电器配件销售;环保设备、油烟净化设备、工业除尘设备、油水分离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的技术研发、销售及工程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交易对方的名称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包括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童小平、张亚鹏在内的标的公司部分股东。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拟由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预计将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公司已与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确定。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并督促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二)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

(三)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创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联创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3月16日

2、"联创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联创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11日

4、"联创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3月12日

5、"联创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16日

6、"联创转债"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3月17日

7、"联创转债"摘牌日:2026年3月17日

8、截至2026年3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联创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联创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联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9、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6日),"联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联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为11.18元/股。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联创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76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3月1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9月21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3月16日)止。

二、"联创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年利息)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联创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联创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3月16日,根据上述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3月11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创转债"。"联创转债"将于2026年3月12日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6日),"联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联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1.18元/股。

四、"联创转债"到期日及兑付登记日

"联创转债"到期日及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3月16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创转债"持有人。

五、"联创转债"到期兑付金额及资金发放日

"联创转债"到期兑付金额为110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3月17日。

六、"联创转债"兑付方法

"联创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联创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七、"联创转债"摘牌日

"联创转债"摘牌日为2026年3月17日。自2026年3月17日起,"联创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791-8816160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